

证券代码：A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兹通知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议“建议取消 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的提案”，并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83,243,255 股为基数，每 10 派送人民币 0.6 元派发现金红利，派送现金 16,994,595.30 元）。

就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税函[2007]6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国务院 1993 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 9 家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为上述 9 家上市公司之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税务机关尚未明确对该通知的实施意见。

按照通知内容，公司目前适用所得税率可能调整及对以往年度适用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可能进行追溯。而如果对以往年度所得税差异进行追溯，则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将不足以支付已批准的 2006 年度的派发现金红利方案。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将通知公司在有关所得税事项最终确定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将不会受理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申请。

同时，由于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将增加公司现有的股本总额（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24,864,882 股），如先行实施该方案，将对公司拟按照现有股本总额 283,243,255 为基数派发的

2006 年度现金红利方案造成影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第 11.45 条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呈交了延期申请，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延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 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的公告。

由于税务机关至今未明确对前述所得事项的实施意见，且具体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议—建议取消 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订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上述股东提案并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果 20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审议上述股东提案；如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提案案，本公司将立即安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没有通过提案案，董事会考虑到由于前述所得事项影响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不得不延迟执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派发现金红利方案，直至有关税务部门对所得税事项作出具体意见。

另外，公司已收到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39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和增加股本的批复》，商务部门已批准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东提案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44 证券简称：ST 丹科 ST 丹科 B 编号：临 2007-058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8 月 27 日披露的资产清理，以及 2007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债务重组和债务代偿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4 证券简称：ST 丹科 ST 丹科 B 编号：临 2007-059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07-055 公告内容中所指“公司前身英雄集团”是指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先后更名为大盈现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7-023

##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304 号），经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6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底。公司在限期内分两次滚动发行，第一期发行 3 亿元，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7-024

##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天福生化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470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2206 万元。目前为止，公司已收到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12494 万元。至此，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两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5,991,3695 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3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东总数比例为 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证券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26

##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第一次提出的股改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尚未通过此项动议。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的 477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已被司法拍卖，新股东（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公司资产重组，并就有关股改方案与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证券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27

##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我公司正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审核、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恢复上市补充材料阶段，详见 2007 年 7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 2007-02# 公告，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对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与新的投资者进行协商，未来两周内公司重组是否有确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7-051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5,991,3695 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7-052